

四是乡村资本市场建设落后，融资能力低。乡村正规金融机构通常出于利润最大化的考虑，限制发放贷款。加上乡村地区几乎不存在资本市场，并且融资金融工具缺乏，金融创新薄弱，农户无法通过正常的融资渠道来扩大再生产，进一步加大了乡村地区的资金缺口。

五是乡村金融应该服务于乡村经济，服务于农户。乡村金融服务属于乡村公共服务的一部分，乡村金融在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和提高农户福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一方面有助于农户把不确定性风险转化为可度量风险，减少和分散这些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减少经营活动交易成本，从而扩大生产业务。通常乡村公共服务至少应该包括这几个方面：宏观经济和政治稳定，维护法律和秩序，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的乡村要素市场，等等。

虽然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鼓励金融企业深耕农村的政策措施，但正如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农村金融一样，我国农村金融供需不匹配问题也十分突出：一是农村金融机构网点稀疏，发放的贷款金额小、周期短，不足以支撑农村经济的结构性调整等；二是因获取成本较高、收益较低的农村金融特征，大多数正规金融机构不愿意在农村地区开展金融业务；三是农村地区吸储远大于放款的“抽水机”特点导致农村资金外流，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演变成了农村金融支持城市的不合理现象，这进一步加大了我国城乡之间金融资源的失衡。目前，我国农村地区的“金融供应短板”问题已成为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一大挑战。

（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是指政府为农村居民提供的，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体现公平原则的公共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农民和农村最关心的生产性服务（包括土地流转、水利基础设施、融资、农技推广、农业信息等）、公共事业性服务（包括公共教育、公共卫生、人口控制、养老保障、社会救助等）、公益基础性服务（包括公共设施、生态维护、环境保护等）、公共安全性服务（包括政策宣传、法律援助、治安调解、便民代办等）等方面。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但城乡之间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仍存在很大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很不平衡。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上，明显存在重城市轻农村的倾向。广大农村地区，由于投入机制不健全、投入力度不大，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大部分农田水利设施老化失修，已经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农村公路等交通设施等级低、抗灾能力弱；电网建设、自来水、通信设施、清洁能源、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远远滞后于城镇地区。

二是城乡之间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存在很大的差距。目前，城市地区基本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但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仍处于初